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6

关于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57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特材”）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38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远大特材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93,059,368.73元，我们对短期借款执行的函证及核查相关借款合同等审计程序，确认远大特材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已逾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逾期借款本金金额为82,875,368.73元；远大特材公司未能与相关贷款单位重新商定贷款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种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远大特材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多笔逾期，被担保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偿付到期余额为101,652,262.60元。。如果被担保单位无力偿还已到期借款，远大特材公司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我们无

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种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 远大特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 我们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有限, 同时受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限制,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远大特材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以及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所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6,200,471.37元, 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01,769,045.08元; 以前冻结银行存款的被划走, 货币资金剩余207,706.92元; 存在逾期短期借款本金金额为82,875,368.73元; 另短期借款欠付银行借款利息余额为26,014,947.07元; 对外担保金额为121,812,262.60元, 其中到期金额为101,652,262.60元,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仍未偿还。公司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相继被人民法院查封, 多个银行账号处于被冻结状态。本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以维持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之后的继续经营, 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涉及多项诉讼、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 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远大特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事项主要涉及涉诉事项纠纷、对外担保事项和银行贷款事项逾期，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依据和理由，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远大特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做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盘点保留意见及事项对远大特材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是针对远大特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远大特材公司报告期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5日